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309-00295700

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5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309-00295700

项目名称：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 3610000.00 元，其中包件一采购预算为 2110000.00 元，包件二采购预算为 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养护运维监理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养护运维单位在其负责管养的设施开展的养护运维作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质量标准要求，按计划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执行完成年度养护运维工作，并做好计量考核和内业资料汇编等工作；严格规范监理自身行为和执业要求，在采购人授权及法律规定范围内代表或协助采购人完成有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所管设施的有关事项协调，代表采购人参加有关会议，组织开展考核评估等。对设施及其安全保护范围开展巡视巡查工作，特别要对局部隐蔽、较难进入的死角边角、盲区暗沟等区域加强巡检力度；同时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也要加强巡检工作力度和频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 2 个包件，分别为：包件一：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养护运维监理，包件二：上海市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5 至 2026-01-0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1-15 10: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10:3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10: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为减少聚集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 10: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11:30** 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12:30** 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供

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021-53015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方式：1572131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15721316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项目

项目地址：包件一：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包件二：杨浦大桥、南浦大桥。

项目内容：养护运维监理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养护运维单位在其负责管养的的主体设施开展的养护运维作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质量标准要求，按计划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执行完成年度养护运维工作，并做好计量考核、结算和内业资料汇编等工作。严格规范监理自身行为和执业要求，在采购人授权及法律规定范围内代表或协助采购人完成有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所管设施的有关事项协调，代表采购人参加有关会议，组织开展考核评估，配合采购人做好招投标工作等，对设施及其安全保护范围开展巡视巡查工作，特别要对局部隐蔽、较难进入的死角边角、盲区暗沟等区域加强巡检力度；同时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应加强巡检工作力度和频次。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分别为：包件一：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养护运维监理，包件二：上海市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3610000.00 元，其中包件一采购预算为 2110000.00 元，包件二采购预算为 15000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姜旭东

电话：021-5301553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许工

电话：15721316678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公告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答疑提问：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zbgvrd@163.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1、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按照各包件分别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

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集中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

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总体原则是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总价为准，并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修正和评分，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1、依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养护运维作业的监理工作以及采购人根据政策、管理要求布置的其他工作，并确保养护运维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经费受控。

2、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监理各项工作要求和服务内容

（二）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三）办公场所要求

（四）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五）考核评价要求

以上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五、服务期限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六、项目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七、报价要求

监理人的酬金为总价酬金，监理人的全部酬金应是一个不超过合同价格的固定的总价，包括全部工作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会福利费（含养老金、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生病医

疗、按国家有关规定需交纳的基金)、假日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生活补贴、通讯费、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文书杂务费和类似费用,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全部费用(中标人所报的人员酬金、可报销开支、杂项开支的总和)。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本项目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中标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中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由于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养护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招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中标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4、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量增加的,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5、中标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6、由于监理工作失误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对合同条款中影响报价的条款作出说明。

8、中标人应根据《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要求为监理人员进行统保,并由监理人进行购买并承担相应费用。

9、中标人有义务承担与本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会议、专家咨询等相关费用。

八、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3月,支付监理费的4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6月,支付监理费的30%;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9月,支付监理费的20%;

第四次:待监理服务完成并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监理费的10%。

若中标人在监理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进行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监理投标简况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2) 养护监理工作方案；
- (3) 组织保障方案；
- (4) 组织保障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管理措施；
- (7) 信息化管理方案；
- (8) 养护监理项目服务团队；
- (9) 养护监理设备配置；
- (10) 类似项目业绩。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12	主观分	1、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属设施养护运维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和把握是否充分（0-3分）； 2、对养护监理目标的描述是否清晰（0-3分）； 3、对本项目养护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具有针对性（0-3分）； 4、能否提供各养护监理阶段的有效技术建议（0-3分）。
3	养护监理工作方案	0-19	主观分	1、养护监理工作内容、范围、程序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养护运维项目，是否详细（0-5分）； 2、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日常养护运维作业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内容是否齐全、有效（0-5分）； 3、对养护运维工作质量、进度、安全和计量考核的监督管理方法、措施是否科学有效、合理可行（0-5分）； 4、代表或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管理工作及落实措施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和具有可操作性（0-4分）。
4	组织保障方案	0-12	主观分	1、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资源分配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0-4分）； 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是否明确（0-4分）； 3、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是否科学（0-2分）； 4、关键部位及工序是否有旁站跟踪监理（0-2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0-6	主观分	1、养护监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响应时效等措施是否合理完善（0-3分）； 2、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奖罚措施是否完善，奖罚条例是否明确、是否具备操作性（0-3分）。
6	安全管理措施	0-8	主观分	1、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措施的审查方案是否科学、全面（0-4分）； 2、关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和各项生产安全保障措施的监督管理方案是否全面和具有可操作性（0-2分）； 3、现场监理工作的安全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0-2分）。
7	信息化管理方案	0-4	主观分	能否积极应用各类信息化软件或平台做好日常养护监管工作，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0-4分）
8	养护监理项目服务团队	0-15	主观分	1、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工作经验（0-4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及工作经验（0-5分）； 3、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经历是否丰富（0-6分）。
9	养护监理设备配置	0-6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作业的养护监理使用车辆、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种类及数量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6分）
10	投标人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0-8	客观分	2022年12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养护监理业绩的，第1个有效业绩得4分，每增加1个加2分，加至8分为止。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

				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_____（包件名称）的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项目包 1

包号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项目包 2

包号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第一年的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要求、服务期限”等（如有）：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监理投标简况表

项目（包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	名		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费报价	小写： 元		可抵扣增值税率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职称		年龄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每周驻场天数		是否同时担任 其他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如有)	姓名		性别	
	职称		年龄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每周驻场天数		是否兼职	
安全监理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年龄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每周驻场天数		是否兼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唯一《委托书》（格式自拟）。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要求。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期限三年。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准入性职业资格	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合同转让 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类似项目业绩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人的有关承诺

承诺书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本项目/包件，

1. 本项目/包件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2. . . .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落实上述承诺，将依法或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执业证书名称 (编号)	专业	职称	学历
1							
2							
3							
4							
5							
6							
...							

注：随表应附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3. 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参与时间	担任岗位

注：随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4. 项目组监理人员情况表

(每人填写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参与时间	担任岗位

注：随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设施养护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养护运维监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视工作、日常养护管理、专项项目管理、养护安全监督、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任务及内业资料。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见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码：见投标文件

注册号：见投标文件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六、期限

本合同监理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上海市。
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4份，受托人执2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养护运维作业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5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8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3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6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7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养护运维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通用条件；
- (4) 专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合同签订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养护工作例会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养护工作例会；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运维作业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养护运维作业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检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5) 检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6)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运维作业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养护运维作业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检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试验室；

(8) 审核养护运维作业分包人资质条件；

(9) 查验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养护运维作业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专项养护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报送的设施养护运维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设施养护运维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审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养护运维作业质量、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

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4)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暂停令和复工令；

(15)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7)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专项变更申请，协调处理养护运维作业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质量评估报告；

(19)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专项项目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0) 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content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设施养护有关的标准及规范；

(3) 设施原始设计资料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养护运维作业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设施情况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养护项目进展和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养护运维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养护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养护运维作业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养护运维作业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

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①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 本监理合同；
- ③ 本合同通用条件；
- ④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 ⑤ 监理招标文件；
- ⑥ 监理投标书、承诺书（如果有）及中标通知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养护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为养护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视工作、日常养护管理、专项管理、养护安全监督、应急工作、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任务及内业资料管理。

（一）日常巡视工作

日常巡视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该项目的养护范围进行巡视检查，在巡视的同时、掌握养护设施的建造结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规范。

（1）日常巡视：监理人员**每天**例行对养护范围内的高架桥梁、隧道地面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设施、高架桥梁下部结构涂装机电设施及设施保护区进行全覆盖巡查。如出现道路坑槽、设施损坏、绿化缺株、涂装缺损等问题，应予以记录，做好影像资料，并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下发监理通知书安排维修，限时整改。如发现保护区范围里违规施工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2）定期检查：监理人应组织投标的土建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消防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成立检查组，对养护范围内土建设施结构情况、机电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消防设施安全运行、及**日常巡视中难以到达的边角死角，盲区暗沟的情况（如隧道风井、高架桥孔等）**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检查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并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下发监理通知书安排维修，限时整改。

（3）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巡查：监理人除日常巡视外，在极端天气（台风、冰雪等）发生期间或重大活动（如进博会）举行期间，应安排人员增加对设施的巡查，重点关注高空

坠落隐患，路面积水或结冰情况及涂装破损或色差等病害，应予以记录，做好相应资料，并通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立刻安排整改维修。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

(二) 日常养护运维监理

1. 监理人每月 5 日前根据养护运维合同，了解掌握养护范围内本月设施养护的种类、频次等内容，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上报的本月养护计划进行审批。按照养护计划对养护维修单位日常养护维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督促、检查养护作业单位建立健全适合管养设施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敦促养护作业单位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3. 对每天的日常养护维修进行有重点的旁站监理，现场核定养护维修的工程量，以日报表形式真实客观的予以签认。每月根据核定工程量审核养护维修决算。

4.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定期开展如高坠隐患排查等专项检查，汇总检查结果，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委托人。

5. 对养护运维中存在的问题，采用监理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或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日常运维过程中问题产生的问题，总结原因，制定相应的措施，并监督整改。

6. 每月 25 日按照本月审批的养护计划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养护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根据每季度月考核的情况，配合委托人进行季度考核，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年度养护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费用及监理费用的重要依据。

7. 每月 5 日前，根据上月设施养护运维情况和考核结果编制设施运维工作简讯，并上报委托人。

8. 每年根据设施年度运行报告及设施检测报告、沉降报告等第三方出具的报告，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结构和运行状况的分析报告。分析设施整体状况，梳理设施安全隐患（如隧道渗漏水情况，高架高坠隐患情况等），消防、排水、监控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并根据分析结论提出下一年度养护重点和目标、并提出整改措施建议。结构和运行状况的分析报告作为监理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三) 专项维修项目管理

监理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监理规范对专项维修项目进行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审核专项维修计划，根据日常养护情况、检测报告和沉降报告等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报告提出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建议。

2. 核验主要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

3. 核定并签署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及隐蔽工程记录。

4. 负责计量现场实施工作量。

5.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完成决算编制上报及技术档案资料收集归档。

(四) 安全监督

监理人在日常养护管理及专项维修项目管理过程中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并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审核安全生产协议和安全抵押合同并全程监督实施。

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方案进行审查。

3.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推荐的分包单位（若有）的安全生产资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质。

4. 监督检查养护企业施工现场安全围封措施是否到位。及时发现并制止养护企业的各种违规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养护作业单位停工整改。

5. 负责安全监理资料的收集、建立、健全管理台帐。

6. 监督工程预算中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效使用，以及其他与工程安全有关的工作。

(五) 应急工作管理：

1. 协助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对预案进行审核；

2. 参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评估，协助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修订并完善应急预案；

3. 定期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应急机械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汛期、冬季冰雪季节前增大检查频率，并做好检查台账；

4.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值守制度。事件发生后，协助并敦促养护企业按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参与应急处置，协助现场交通组织、维护现场秩序；

5. 协助委托人核实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事后调查，并及时上报结果；

6. 根据总体预案要求，上报应急处置过程信息；

7. 审核应急处置过程中养护作业单位统计的应急工作量，并在处置结束后形成书面总结，上报委托人。

(六)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组织开展信访投诉、12345 热线工单及媒体新闻报道等情况的现场核实，审核回复意见，并根据委托人意见代表委托人回复投诉人。

2. 根据委托人委托，参加与监理设施的结构安全、日常运营有关的会议。

3. 协助委托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包括设施安全检查，交通组织协调，作业现场调度管理和整理设施相关资料等。

4. 协助委托人做好设施赔补偿相关工作。包括现场损坏设施量和赔偿费用计量，督促损坏设施及时修复，汇总审核补偿费用清单等。

5. 协助委托人做好政府购买牵引服务项目现场管理。检查牵引车辆配备情况，参加季度

考核，汇总整理牵引相关资料。

6.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设施养护相关的其他部门的横向协调配合工作。

7. 协助委托人管理委托人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供的车辆设备、管理用房等资产，定期进行巡视并记录巡视结果，如发现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破坏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8. 协助委托人做好招投标工作。

9. 委托人交办的与设施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七) 内业资料

1. 监理自备资料

(1) 日常养护方面

- ◇ 日常养护运行项目监理规划
- ◇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 监理日记
- ◇ 监理通知单
- ◇ 养护例会，工程例会会议纪要
- ◇ 养护监理月报，设施运维工作简讯
- ◇ 养护监理年度总结
- ◇ 内部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合理齐全的养护监理应急预案
- ◇ 监理组人员及车辆名册及证件复印件
- ◇ 安全监理交底资料

(2) 专项项目方面

- ◇ 监理方案
- ◇ 安全监理方案
- ◇ 工程实施过程监理资料
- ◇ 监理小结及评估报告

2、由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上报，需监理审核并备案的资料

(1) 日常养护方面

- ◇ 年度养护维修计划（审批）
- ◇ 运行养护维修方案（审批）
- ◇ 月度养护运行项目计量报告（审批）
- ◇ 季度养护运行项目计量报告（审批）
- ◇ 年度决算报告（审批）
- ◇ 月度养护计划（审批）
- ◇ 月度养护考核总结
- ◇ 季度养护考核总结

-
- ◇ 年度养护考核总结
 - ◇ 各类检测项目方案及报告（审批）
 - ◇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及投诉处理汇总
 - ◇ 内部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合理齐全的应急预案（审批）
 - ◇ 应急演练方案及后评估报告（审批）

（2）专项项目方面

- ◇ 专项项目开工报告
- ◇ 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 ◇ 专项项目竣工报告

（八）信息化管理

监理人必须应用 CIMS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养护在线监管平台”）、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日常监管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1）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1. 针对未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配合委托人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进行周边地形测绘（含保护区范围），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将传统纸质档案转换成结构化数字模型。

2. 针对已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对维修中移交的资产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及更新，包括审核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3. 应及时做好养护在线监管系统、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中设施基础数据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2）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1. 每日将巡查发现的病害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的小程序，熟悉城市道路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2. 根据桥梁、隧道等日常监理工作要求，巡视车无法到达的地方需配合人工巡查，并用水印相机做好巡视记录，将巡视记录及时上传至平台；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落实日常巡视，并根据桥梁、隧道等经常性巡查要求，做好 NFC 电子巡更工作。

3. 应按要求审核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和业务管理平台中的每日养护作业计划和次日作业执行情况，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运维内业资料，确保上传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建设工程施工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第 670 号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关于监理人留存建筑工程影像资料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建建管（2004）第 004 号

《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沪建建管（2006）第 025 号

《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管理办法（试行）》沪路政建[2012]76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沪建交（2010）1032 号

（2）技术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XJJ032-200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XJJ031-200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XJJ030-2006）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2015）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239-2016）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08-2257-2018）
《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08-2284-2018）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256-2018）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DG/TJ08-2086-2023）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及其他各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

2.3.2 监理人如确需调换监理人员，应提前上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如有监理组人员不到位、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监理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2.3.3 监理人应配备巡视车用于巡视及养护旁站监督等，要求能独立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进行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的能力。

2.3.4 车辆配备清单详见附件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委托养护监理人负责对养护项目的养护质量、频次、进度、安全、文明、资料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严重违法养护施工及管理的各项技术规定和项目管理权限，经通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增加：1、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提交监理大纲

2) 每个月 25 日之前提交监理月报、设施养护运维工作简讯。

3) 每年年底提交设施结构和运行状况的分析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在项目监理期间涉及的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的日常管理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投标总价中，不再调整。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姓名：_____，电话：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委托人每季度对监理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总分达到85分以上为合格。凡低于合格分的，每低1分监理人需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对上季度考核扣分内容不整改的，下季度扣分加倍，且不受单项分值限制。

4.1.3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范围内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

2)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3)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2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4.1.4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既使得到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每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也须向委托人缴纳1万元违约金（在年度养护监理经费中扣减），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展养护运维工作或停止养护运维工作的，监理人需要更换的，经委托人批准后更换，监理人无需缴纳违约金。

4.1.5 发现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未敦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维修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1.6 未发现设施保护区内违规施工，或发现后未及时想向委托人上报，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1.7 由于监理原因导致月度决算审核上报不及时、专项养护项目决算上报不及时，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1.8 未按要求进行每月定期检查和考核，资料不全，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4.1.9 未按规定使用养护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4.1.10 配合协助委托人工作不得力不到位，差错较多影响工作，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1.11 监理设施范围内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1.12 监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车辆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国库直接拨付，委托人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

5.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监理人的酬金为总价酬金，监理人的全部酬金应是一个不超过合同价格的固定的总价，包括全部工作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会福利费（含养老金、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生病医疗、按国家有关规定需缴纳的基金）、假日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生活补贴、通讯费、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文书杂务费和类似费用，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全部费用（监理人所报的人员酬金、可报销开支、杂项开支的总和）。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支付监理费的 4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支付监理费的 30%；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9 月，支付监理费的 20%；

第四次：待监理服务完成并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监理费的 10%。

若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委托人有权进行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完成并加盖公章。

6.2 合同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直接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8.9 补充条款 保险

监理人应根据《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要求为监理人员进行统保，并由监理人进行购买并承担相应费用。

9.1 补充条款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

9.2 补充条款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房屋及设备，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开工时确定。

廉政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局、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局、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养护监理项目安全监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确保本项目作业安全，进一步明确项目参与各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利，特制定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包件一：上海市北横通道、隆昌路下立交和武宁路地道养护运维监理，包件二：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外滩通道和中山南路地道养护运维监理，包件三：上海市长江路、军工路、江浦路、周家嘴路隧道养护运维监理；

2. 项目地址：包件一：上海市北横通道、隆昌路下立交和武宁路地道，包件二：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外滩通道和中山南路地道，包件三：上海市长江路、军工路、江浦路、周家嘴路隧道

4. 委托人委派___同志全面负责各方安全工作的开展；监理人由 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见投标文件监督；

二、安全监理依据

监理人依据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应按文件要求执行。

三、委托人的安全责任

1. 委托人应当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察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移交、交底工作进行前应通知乙方派人参加；

2. 委托人不得对养护、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委托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委托人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按有关要求提供项目安全作业措施的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6. 审阅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项目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

7. 定期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审核乙方上报的

安全监理月报表；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监理人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9. 会同乙方审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事故上报工作；
10.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1. 监理企业行政负责人对本企业监理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审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3.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4. 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以及针对高危作业而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协助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6. 审查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7.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养护车辆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8.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9. 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按照专项安全养护作业（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暂停令并报告委托人；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11.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12. 复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保纪录及相关维修资料及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准投入使用。
13.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14.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作业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15.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
16.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17.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委托人及有关委托人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

-
18. 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19.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 本协议同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 七、 对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
 监理责任。若有争议，可参照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中有关条款处置。
- 八、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九、 补充事宜：

附件一：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见投标文件）

附件二：

监理组配备车辆清单（见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设施养护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养护运维监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视工作、日常养护管理、专项项目管理、养护安全监督、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任务及内业资料。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见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码：见投标文件

注册号：见投标文件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六、期限

本合同监理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上海市。
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4份，受托人执2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养护运维作业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5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8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3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6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7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养护运维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通用条件；
- (4) 专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合同签订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养护工作例会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养护工作例会；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运维作业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养护运维作业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检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5) 检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6)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运维作业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养护运维作业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检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试验室；

(8) 审核养护运维作业分包人资质条件；

(9) 查验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养护运维作业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专项养护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报送的设施养护运维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设施养护运维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审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养护运维作业质量、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4)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暂停令和复工令；

(15)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7)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专项变更申请，协调处理养护运维作业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质量评估报告；

(19)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交的养护专项项目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0) 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设施养护有关的标准及规范；
 - (3) 设施原始设计资料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养护运维作业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设施情况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养护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养护项目结束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养护运维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养护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

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养护运维作业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

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养护运维作业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①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 本监理合同；
- ③ 本合同通用条件；
- ④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 ⑤ 监理招标文件；
- ⑥ 监理投标书、承诺书（如果有）及中标通知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养护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为养护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视工作、日常养护管理、专项管理、养护安全监督、应急工作、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任务及内业资料管理。

（一）日常巡视工作

日常巡视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该项目的养护范围进行巡视检查，在巡视的同时、掌握养护设施的建造结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规范。

（1）日常巡视：监理人员**每天**例行对养护范围内的高架桥梁、隧道地面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设施、高架桥梁下部结构涂装机电设施及设施保护区进行全覆盖巡查。如出现道路坑槽、设施损坏、绿化缺株、涂装缺损等问题，应予以记录，做好影像资料，并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下发监理通知书安排维修，限时整改。如发现保护区范围里违规施工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2）定期检查：监理人应组织投标的土建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消防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成立检查组，对养护范围内土建设施结构情况、机电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消防设施安全运行、及**日常巡视中难以到达的边角死角，盲区暗沟的情况（如隧道风井、高架桥孔等）**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检查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并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下发监理通知书安排维修，限时整改。

（3）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巡查：监理人除日常巡视外，在极端天气（台风、冰雪等）发生期间或重大活动（如进博会）举行期间，应安排人员增加对设施的巡查，重点关注高空坠落隐患，路面积水或结冰情况及涂装破损或色差等病害，应予以记录，做好相应资料，并通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立刻安排整改维修。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

（二）日常养护运维监理

1. 监理人每月5日前根据养护运维合同，了解掌握养护范围内本月设施养护的种类、频次等内容，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上报的**本月养护计划**进行审批。按照养护计划对养护维修单位日常养护维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督促、检查养护作业单位建立健全适合管养设施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敦促养护作业单位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3. 对每天的日常养护维修进行有重点的旁站监理，现场核定养护维修的工程量，以日报表形式真实客观的予以签认。每月根据核定工程量审核养护维修决算。

4.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定期开展如高坠隐患排查等专项检查，汇总检查结果，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委托人。

5. 对养护运维中存在的问题，采用监理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或

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日常运维过程中问题产生的问题，总结原因，制定相应的措施，并监督整改。

6. 每月 25 日按照本月审批的养护计划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养护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根据每季度月考核的情况，配合委托人进行季度考核，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年度养护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费用及监理费用的重要依据。

7. 每月 5 日前，根据上月设施养护运维情况和考核结果编制设施运维工作简讯，并上报委托人。

8. 每年根据设施年度运行报告及设施检测报告、沉降报告等第三方出具的报告，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结构和运行状况的分析报告。分析设施整体状况，梳理设施安全隐患（如隧道渗漏水情况，高架高坠隐患情况等），消防、排水、监控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并根据分析结论提出下一年度养护重点和目标、并提出整改措施建议。结构和运行状况的分析报告作为监理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三）专项维修项目管理

监理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监理规范对专项维修项目进行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审核专项维修计划，根据日常养护情况、检测报告和沉降报告等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报告提出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建议。
2. 核验主要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
3. 核定并签署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及隐蔽工程记录。
4. 负责计量现场实施工作量。
5.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完成决算编制上报及技术档案资料收集归档。

（四）安全监督

监理人在日常养护管理及专项维修项目管理过程中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并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审核安全生产协议和安全抵押合同并全程监督实施。
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方案进行审查。
3. 审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推荐的分包单位（若有）的安全生产资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质。
4. 监督检查养护企业施工现场安全围封措施是否到位。及时发现并制止养护企业的各种违规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养护作业单位停工整改。
5. 负责安全监理资料的收集、建立、健全管理台帐。
6. 监督工程预算中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效使用，以及其他与工程安全有关的工作。

（五）应急工作管理：

1. 协助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对预案进行审核；
2. 参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评估，协助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修订并完善应急预案；
3. 定期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应急机械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汛期、冬季冰雪季节前增大检查频率，并做好检查台账；
4.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值守制度。事件发生后，协助并敦促养护企业按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参与应急处置，协助现场交通组织、维护现场秩序；
5. 协助委托人核实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事后调查，并及时上报结果；
6. 根据总体预案要求，上报应急处置过程信息；
7. 审核应急处置过程中养护作业单位统计的应急工作量，并在处置结束后形成书面总结，上报委托人。

（六）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组织开展信访投诉、12345 热线工单及媒体新闻报道等情况的现场核实，审核回复意见，并根据委托人意见代表委托人回复投诉人。
2. 根据委托人委托，参加与监理设施的结构安全、日常运营有关的会议。
3. 协助委托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包括设施安全检查，交通组织协调，作业现场调度管理和整理设施相关资料等。
4. 协助委托人做好设施赔补偿相关工作。包括现场损坏设施量和赔偿费用计量，督促损坏设施及时修复，汇总审核补偿费用清单等。
5. 协助委托人做好政府购买牵引服务项目现场管理。检查牵引车辆配备情况，参加季度考核，汇总整理牵引相关资料。
6.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设施养护相关的其他部门的横向协调配合工作。
7. 协助委托人管理委托人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供的车辆设备、管理用房等资产，定期进行巡视并记录巡视结果，如发现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破坏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8. 协助委托人做好招投标工作。
9. 委托人交办的与设施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七）内业资料

1. 监理自备资料

（1）日常养护方面

- ◇ 日常养护运行项目监理规划
- ◇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 监理日记
- ◇ 监理通知单

-
- ◇ 养护例会，工程例会会议纪要
 - ◇ 养护监理月报，设施运维工作简讯
 - ◇ 养护监理年度总结
 - ◇ 内部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合理齐全的养护监理应急预案
 - ◇ 监理组人员及车辆名册及证件复印件
 - ◇ 安全监理交底资料

(2) 专项项目方面

- ◇ 监理方案
- ◇ 安全监理方案
- ◇ 工程实施过程监理资料
- ◇ 监理小结及评估报告

2、由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上报，需监理审核并备案的资料

(1) 日常养护方面

- ◇ 年度养护维修计划（审批）
- ◇ 运行养护维修方案（审批）
- ◇ 月度养护运行项目计量报告（审批）
- ◇ 季度养护运行项目计量报告（审批）
- ◇ 年度决算报告（审批）
- ◇ 月度养护计划（审批）
- ◇ 月度养护考核总结
- ◇ 季度养护考核总结
- ◇ 年度养护考核总结
- ◇ 各类检测项目方案及报告（审批）
- ◇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及投诉处理汇总
- ◇ 内部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合理齐全的应急预案（审批）
- ◇ 应急演练方案及后评估报告（审批）

(2) 专项项目方面

- ◇ 专项项目开工报告
- ◇ 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 ◇ 专项项目竣工报告

(八) 信息化管理

监理人必须应用 CIMS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养护在线监管平台”）、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日常

监管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1）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1. 针对未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配合委托人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进行周边地形测绘（含保护区范围），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将传统纸质档案转换成结构化数字模型。

2. 针对已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对维修中移交的资产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及更新，包括审核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3. 应及时做好养护在线监管系统、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中设施基础数据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2）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1. 每日将巡查发现的病害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的小程序，熟悉城市道路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2. 根据桥梁、隧道等日常监理工作要求，巡视车无法到达的地方需配合人工巡查，并用水印相机做好巡视记录，将巡视记录及时上传至平台；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落实日常巡视，并根据桥梁、隧道等经常性巡查要求，做好 NFC 电子巡更工作。

3. 应按要求审核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和业务管理平台中的每日养护作业计划和次日作业执行情况，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运维内业资料，确保上传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建设工程施工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第 670 号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关于监理人留存建筑工程影像资料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建建管（2004）第 004 号

《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沪建建管（2006）第 025 号

《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管理办法（试行）》沪路政建[2012]76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沪建交（2010）1032 号

（2）技术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XJJ032-200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XJJ031-200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XJJ030-2006）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2015）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239-2016）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08-2257-2018）

《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08-2284-2018）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256-2018）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DG/TJ08-2086-2023）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及其他各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

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

2.3.2 监理人如确需调换监理人员，应提前上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如有监理组人员不到位、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监理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2.3.3 监理人应配备巡视车用于巡视及养护旁站监督等，要求能独立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进行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的能力。

2.3.4 车辆配备清单详见附件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委托养护监理人负责对养护项目的养护质量、频次、进度、安全、文明、资料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及管理的各项技术规定和项目管理权限，经通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增加：1、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提交监理大纲

2) 每个月 25 日之前提交监理月报、设施养护运维工作简讯。

3) 每年年底提交设施结构和运行状况的分析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在项目监理期间涉及的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的日常管理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投标总价中，不再调整。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姓名：_____，电话：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委托人每季度对监理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总分达到85分以上为合格。凡低于合格分的，每低1分监理人需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对上季度考核扣分内容不整改的，下季度扣分加倍，且不受单项分值限制。

4.1.3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范围内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

2)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

3)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2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4.1.4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既使得到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每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也须向委托人缴纳1万元违约金（在年度养护监理经费中扣减），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展养护运维工作或停止养护运维工作的，监理人需要更换的，经委托人批准后更换，监理人无需缴纳违约金。

4.1.5 发现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未敦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维修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5000元违约金。

4.1.6 未发现设施保护区内违规施工，或发现后未及时想向委托人上报，每次监理人需承担5000元违约金。

4.1.7 由于监理原因导致月度决算审核上报不及时、专项养护项目决算上报不及时，每次监理人需承担5000元违约金。

4.1.8 未按要求进行每月定期检查和考核，资料不全，每次监理人需承担1000元违约金。

4.1.9 未按规定使用养护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1000元违约金。

4.1.10 配合协助委托人工作不得力不到位，差错较多影响工作，每次监理人需承担5000元违约金。

4.1.11 监理设施范围内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5000元违约金。

4.1.12 监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车辆的，每次监理人需承担5000元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国库直接拨付，委托人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

5.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监理人的酬金为总价酬金，监理人的全部酬金应是一个不超过合同价格的固定的总价，包括全部工作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会福利费(含养老金、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生病医疗、按国家有关规定需缴纳的基金)、假日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生活补贴、通讯费、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文书杂务费和类似费用，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全部费用(监理人所报的人员酬金、可报销开支、杂项开支的总和)。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3月，支付监理费的4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6月，支付监理费的30%；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9月，支付监理费的20%；

第四次：待监理服务完成并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监理费的10%。

若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委托人有权进行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完成并加盖公章。

6.2 合同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直接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8.9 补充条款 保险

监理人应根据《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要求为监理人员进行统保，并由监理人进行购买并承担相应费用。

9.1 补充条款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9.2 补充条款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房屋及设备，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开工时确定。

廉政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局、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局、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养护监理项目安全监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确保本项目作业安全，进一步明确项目参与各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利，特制定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包件一：上海市北横通道、隆昌路下立交和武宁路地道养护运维监理，包件二：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外滩通道和中山南路地道养护运维监理，包件三：上海市长江路、军工路、江浦路、周家嘴路隧道养护运维监理；

2. 项目地址：包件一：上海市北横通道、隆昌路下立交和武宁路地道，包件二：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外滩通道和中山南路地道，包件三：上海市长江路、军工路、江浦路、

周家嘴路隧道

4. 委托人委派___同志全面负责各方安全工作的开展；监理人由 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见投标文件监督；

四、安全监理依据

监理人依据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应按文件要求执行。

五、委托人的安全责任

11. 委托人应当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察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移交、交底工作进行前应通知乙方派人参加；

12. 委托人不得对养护、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3. 委托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14.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5. 委托人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按有关要求提供项目安全作业措施的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16. 审阅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项目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

17. 定期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监理人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19. 会同乙方审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事故上报工作；

20.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20. 监理企业行政负责人对本企业监理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1. 审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22.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养护运维作

-
- 业承包人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23. 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以及针对高危作业而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24. 协助委托人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25. 审查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26.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养护车辆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27.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28. 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按照专项安全养护作业（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9.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暂停令并报告委托人；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30.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31. 复核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保纪录及相关维修资料及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准投入使用。
 32.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33.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作业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34.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
 35.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36.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委托人及有关委托人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
 37. 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38.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 本协议同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十一、 对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监理责任。若有争议，可参照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中有关条款处置。

十二、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 补充事宜：

附件一：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见投标文件）

附件二：

监理组配备车辆清单（见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内容与标准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 测产品处理 方式	/
	抽查比例	/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验收
验收程序、内容与标准	1、根据约定的考核办法标准进行履约验收考核评分； 2、根据履约验收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应支付的相关款项。		

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项目
2. 项目地点：

包件一：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包件二：杨浦大桥、南浦大桥。

二、本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

包件一中环路（浦西段）东起军工路隧道。南至上中路隧道，全长 38.47 公里，含高架道路、地面道路、7 座互通立交、7 座地道、地道机电设备和 管理用房等设施；

包件二由杨浦大桥、南浦大桥组成。南浦大桥位于南市区南码头，浦西与浦东南路相连并直通杨高路，全路段为上海内环高速架路，主桥纵跨黄浦江水道。南浦大桥总长 8346 米，其中主桥 全长 846 米，引桥全长 7500 米。杨浦大桥位于中国宁国路地区，北起上海内环高架路，上跨黄浦江水道，南至张江立交。杨浦大桥总长为 7654 米，跨径为 602 米，主桥长 1172 米。

本项目运维监理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养护运维监理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养护运维单位在其负责管养的的主体设施开展的养护运维作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质量标准要求，按计划监督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执行完成年度养护运维工作，并做好计量考核、结算和内业资料汇编等工作。严格规范监理自身行为和执业要求，在采购人授权及法律规定范围内代表或协助采购人完成有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所管设施的有关事项协调，代表采购人参加有关会议，组织开展考核评估，配合采购人做好招投标工作等，对设施及其安全保

护范围开展巡视巡查工作，特别要对局部隐蔽、较难进入的死角边角、盲区暗沟等区域加强巡检力度；同时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应加强巡检工作力度和频次。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月至2028年12月，期限三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监理和委托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和服务内容（适用于所有包件）

1、日常巡视工作

日常巡视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该项目的养护范围进行巡视检查，在巡视的同时，掌握养护设施的建造结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规范。

（1）日常巡视：监理人员**每天**例行对养护范围内的高架桥梁、隧道地面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设施、高架桥梁下部结构涂装机电设施及设施保护区进行全覆盖巡查。如出现道路坑槽、设施损坏、绿化缺株、涂装缺损等问题，应予以记录，做好影像资料，并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下发监理通知书安排维修，限时整改。如发现保护区范围里违规施工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2）定期检查：监理人应组织投标的土建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消防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成立检查组，对养护范围内土建设施结构情况、机电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消防设施安全运行、及**日常巡视中难以到达的边角死角，盲区暗沟的情况（如隧道风井、高架桥孔等）**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检查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并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下发监理通知书安排维修，限时整改。

（3）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巡查：监理人除日常巡视外，在极端天气（台风、冰雪等）发生期间或重大活动（如进博会）举行期间，应安排人员增加对设施的巡查，重点关注高空坠落隐患，路面积水或结冰情况及涂装破损或色差等病害，应予以记录，做好相应资料，并通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立刻安排整改维修。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

2、日常养护运维监理

（1）监理人每月5日前根据养护运维合同，了解掌握养护范围内本月设施养护的种类、频次等内容，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上报的**本月养护计划**进行审批。按照养护计划对养护维修单位日常养护维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督促、检查养护作业单位建立健全适合管养设施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敦促养护作业单位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3）对每天的日常养护维修进行有重点的旁站监理，现场核定养护维修的工程量，以日

报表形式真实客观的予以签认。每月根据核定工程量审核养护维修决算。

(4) 督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定期开展如高坠隐患排查等专项检查，汇总检查结果，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委托人。

(5) 对养护运维中存在的问题，采用监理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或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日常运维过程中问题产生的问题，总结原因，制定相应的措施，并监督整改。

(6) 每月 25 日按照本月审批的养护计划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养护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人。根据每季度月考核的情况，配合委托人进行季度考核，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年度养护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费用及监理费用的重要依据。

(7) 每月 5 日前，根据上月设施养护运维情况和考核结果编制设施运维工作简讯，并上报委托人。

(8) 每年根据设施年度运行报告及设施检测报告、沉降报告等第三方出具的报告，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结构和运行状况的分析报告。分析设施整体状况，梳理设施安全隐患（如隧道渗漏水情况，高架高坠隐患情况等），消防、排水、监控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并根据分析结论提出下一年度养护重点和目标、并提出整改措施建议。结构和运行状况的分析报告作为监理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3、专项维修项目监理

监理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监理规范对专项维修项目进行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审核专项维修项计划，根据日常养护情况、检测报告和沉降报告等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报告提出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建议。

(2) 核验主要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

(3) 核定并签署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及隐蔽工程记录。

(4) 负责计量现场实施工作量。

(5)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完成决算编制上报及技术档案资料收集归档。

4. 安全监督

监理单位在日常养护管理及专项维修项目管理过程中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并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审核安全生产协议和安全抵押合同并全程监督实施。

(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方案进行审查。

(3) 审查养护单位推荐的分包单位（若有）的安全生产资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质。

(4) 监督检查养护企业施工现场安全围封措施是否到位。及时发现并制止养护企业的各

种违规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养护作业单位停工整改。

(5) 负责安全监理资料的收集、建立、健全管理台帐。

(6) 监督工程预算中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效使用，以及其他与工程安全有关的工作。

5. 应急工作管理：

(1) 协助养护单位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对预案进行审核；

(2) 参与养护单位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评估，协助养护单位修订并完善应急预案；

(3) 定期对养护单位的应急机械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汛期、冬季冰雪季节前增大检查频率，并做好检查台账；

(4)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值守制度。事件发生后，协助并敦促养护企业按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参与应急处置，协助现场交通组织、维护现场秩序；

(5) 协助委托人核实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事后调查，并及时上报结果；

(6) 根据总体预案要求，上报应急处置过程信息；

(7) 审核应急处置过程中养护作业单位统计的应急工作量，并在处置结束后形成书面总结，上报委托人。

6.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组织开展信访投诉、12345 热线工单及媒体新闻报道等情况的现场核实，审核回复意见，并根据委托人意见代表委托人回复投诉人。

(2) 根据委托人委托，参加与监理设施的结构安全、日常运营有关的会议。

(3) 协助委托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包括设施安全检查，交通组织协调，作业现场调度管理和整理设施相关资料等。

(4) 协助委托人做好设施赔补偿相关工作。包括现场损坏设施量和赔偿费用计量，督促损坏设施及时修复，汇总审核补偿费用清单等。

(5) 协助委托人做好牵引车辆的现场管理。检查牵引车辆配备情况，参加季度考核，汇总整理牵引相关资料。

(6)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设施养护相关的其他部门的横向协调配合工作。

(7) 协助委托人管理委托人向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提供的车辆设备、管理用房等资产，定期进行巡视并记录巡视结果，如发现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破坏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8) 协助委托人做好招投标工作。

(9) 委托人交办的与设施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7. 内业资料

(1) 监理自备资料：

①日常养护方面：

-
- ✧ 日常养护运行项目监理规划
 - ✧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 监理日记
 - ✧ 监理通知单
 - ✧ 养护例会，工程例会会议纪要
 - ✧ 养护监理月报
 - ✧ 养护监理年度总结
 - ✧ 内部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合理齐全的养护监理应急预案
 - ✧ 监理组人员及车辆名册及证件复印件
 - ✧ 安全监理交底资料

②专项项目方面：

- ✧ 监理方案
- ✧ 安全监理方案
- ✧ 工程实施过程监理资料
- ✧ 监理小结及评估报告

(2) 由养护单位上报，需监理审核并备案的资料

①日常养护方面：

- ✧ 年度养护维修计划（审批）
- ✧ 运行养护维修方案（审批）
- ✧ 月度养护运行项目计量报告（审批）
- ✧ 季度养护运行项目计量报告（审批）
- ✧ 年度决算报告（审批）
- ✧ 月度养护计划（审批）
- ✧ 月度养护考核总结
- ✧ 季度养护考核总结
- ✧ 年度养护考核总结
- ✧ 各类检测项目方案及报告（审批）
- ✧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及投诉处理汇总
- ✧ 内部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合理齐全的应急预案（审批）
- ✧ 应急演练方案及后评估报告（审批）

②专项项目方面：

- ✧ 专项项目开工报告
- ✧ 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 专项项目竣工报告

8.信息化管理

中标人必须应用 CIMS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养护在线监管平台”）、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日常监管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1）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① 针对未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配合委托人监督养护单位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进行周边地形测绘（含保护区范围），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将传统纸质档案转换成结构化数字模型。

② 针对已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督促养护单位对维修中移交的资产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及更新，包括审核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③ 应及时做好养护在线监管系统、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中设施基础数据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2）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① 每日将巡查发现的病害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的小程序，熟悉城市道路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② 根据桥梁、隧道等日常监理工作要求，巡视车无法到达的地方需配合人工巡查，并用水印相机做好巡视记录，将巡视记录及时上传至平台；监督养护单位落实日常巡视，并根据桥梁、隧道等经常性巡查要求，做好 NFC 电子巡更工作。

③ 应按要求审核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和业务管理平台中的每日养护作业计划和次日作业执行情况，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运维内业资料，确保上传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

（二）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监理单位应配备巡视车用于巡视及养护旁站监督等，要求能独立于养护单位进行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的能力。

包件一：配备监理工作车辆 2 辆及以上，上述车辆应作为本包件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标书中应提供所配备车辆的基本情况（含证照）。巡视车必须安装 GPS，并将车辆巡视线路等信息接入养护在线监管平台。

包件二：配备监理工作车辆 2 辆及以上，上述车辆应作为本包件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标书中应提供所配备车辆的基本情况（含证照）。巡视车必须安装 GPS，并将车辆巡视线路等信息接入养护在线监管平台。

（三）办公地点

监理单位可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房或自行解决，如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应做好房间的日常管理办公区域整洁，房间完好，并做好防火防盗等日常管理。

（四）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包件一：上海市中环路（浦西段）养护运维监理项目

1. 总监（1人）：负责全面工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注册监理工程师；
- （2）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
- （3）拥有养护监理项目管理经验；
- （4）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5）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监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6人及以上）：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及运行监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土建结构监理工程师至少 2 人；
- （2）机电监理工程师至少 2 人；
- （3）绿化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
- （4）消防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
- （5）具有养护监理项目工作经验。
- （6）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监理。

3. 安全监理（1人及以上）：负责日常养护安全监理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监理培训，并持有安全监理上岗证书；
- （2）具有养护监理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经验。
- （3）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监理。

4. 监理员（6人及以上）：土建监理员至少 2 人，机电监理员至少 1 人，绿化监理员至少 1 人，下部涂装保洁监理员至少 1 人，资料员至少 1 人。负责日常定期的巡检，日常养护及专项维修项目的旁站及文书档案日常管理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监理员需持有监理员上岗证书；
- （2）具有养护监理项目工作经验；
- （3）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包件二：上海市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养护运维监理

1. 总监（1人）：负责全面工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 (1) 注册监理工程师；
 - (2) 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
 - (3) 拥有养护监理项目管理经验；
 - (4)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5) 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2. 专业监理工程师（3 人及以上）：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及运行监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土建结构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
- (2) 机电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
- (3) 绿化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
- (4) 具有养护监理项目工作经验。
- (5) 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监理。

3. 安全监理（1 人及以上）：负责日常养护安全监理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监理培训，并持有安全监理上岗证书；
- (2) 具有养护监理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经验。
- (3) 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监理。

4. 监理员（5 人及以上）：土建监理员至少 2 人，机电监理员至少 1 人，绿化监理员至少 1 人，资料员至少 1 人。负责日常定期的巡检，日常养护及专项维修项目的旁站及文书档案日常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监理员需持有监理员上岗证书；
- (2) 具有养护监理项目工作经验；
- (3) 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5. 项目监理组其他人员须为中标单位职工，专业配套齐全（质量、安全、巡视、资料员、造价员等）。上述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相应的监理岗位证书，并有承担过同类工程监理工程业绩的人员担任，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适用于所有包件）

6.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适用于所有包件）

7. 监理单位如确需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对于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8. 当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书面通知招标人。更换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对于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9.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如需请假，需事先向招标人申请同意后方可请假。如有总监理工程师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终止合同。（适用于所有包件）

10. 监理单位如确需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适用于所有包件）

（五）考核与奖惩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1、采购人按照《市管城市道路养运维监理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2、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按经济处罚标准扣减监理费。

3、考核办法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4、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市管城市道路养运维监理考核评分细则

为使高架道路、桥梁、隧道日常养护运行管理达到“安全、完好、整洁、畅通”的目标，有效开展养护监理工作，保证养护工作的高效执行与专业水准，特制定《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旨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评价监理团队的工作业绩。

养护监理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季度考核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道路科组织进行，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内容从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及监理和委托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和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分，满分均为 100 分。年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年度考核期间各季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年度考核分。

一、定量考核（50 分）

（一）巡检完成率

满分 10 分。监理单位应每天对管理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要求道路巡查每周覆盖率达到设施里程的 100%，GPS 巡查数据每周覆盖率达到设施里程的 95%以上。要求市管桥梁水印相机拍照 2 次/周达到设施量的 100%。道路每天监理未巡查设施的扣 0.5 分/天，市管桥梁每周监理未巡查设施的扣 0.5 分/次，扣完为止。

（二）发现、复核病害情况

满分 20 分。

1.病害复核及时率（10 分）

监理单位应对在线监管系统病害在规定的时限内复核完成闭环。

病害复核率应达到 100%，因监理单位未及时审核导致病害处置率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病害发现数量标准（10 分）

监理单位月度上报在线监管系统病害数量应达到的标准数量：主体设施上报不少于 50

个/月，其中隧道、市管桥梁上报不少于 20 个/月；未达到月度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病害标准数量，每低于标准数量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养护质量验收情况

满分 10 分

计算公式：根据养护任务验收率计算，验收率 = 实际验收的任务数 / 应验收数任务数 × 100%

得分规则：验收率 ≥ 95%，得满分；每低于 1%，扣 1 分。

（四）内业提交及养护内业审核情况

满分 10 分。监理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每月上传一次）上传具体的内业资料（包含监理日记等），主要内业资料目录详见附件一，若未按时提交，扣 1 分/项，扣完为止。监理单位应及时审核养护单位提交内业资料，养护单位应提交的内业资料详见附录一，养护单位未上传监理不扣分，养护单位已上传，监理单位未审核/不及时审核，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二、定性考核（50 分）

（一）人员配备及到岗情况

满分 10 分。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配备足够的人员，监理人员在日常工作应按时到岗。监理人员配备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质量管理（监理指令）

满分 10 分。

① 巡视巡查：完成日常巡视且下发监理指令，巡查中发现的病害未下发监理指令通知养护单位处置，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② 定期检查（1 次/月）及特殊天气及重大活动巡查的且下发检查报告，缺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 按规定要求对日常养护作业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养护质量不合格未下发监理指令通知养护单位整改，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三）工作落实及汇报情况

满分 5 分。监理单位应按时完成中心领导及各个设施负责人安排的事项。养护项目发生

的涉及设施安全易造成社会公众意见各类一般事项及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一般事项报告科室设施负责人，重大事项报告科室负责人。未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报告一般事项，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发现一次扣2分。

（四）应急响应情况

满分10分。监理单位应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发生突发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未及时启动每次扣1分；总监未到岗，造成后果的酌情扣分，直接扣除本项全部分数。

（五）安全管理工作

满分10分。监理单位应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安全监督及安全检查工作，监督养护单位及时消除设施运行安全隐患及养护作业的安全隐患。道运中心安全检查小组发现监理未及时督促养护单位消除安全隐患的扣1分/次，扣完为止。季度考核期内发生一次有责伤亡事故或有责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

无应急基地检查记录1次/月，扣1分。

（六）专项项目监督情况

满分5分。监理单位应做好专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计量等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含协助委托人审核专项维修项目计划，根据日常养护情况、检测报告和沉降报告等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报告提出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建议；核验主要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核定并签署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及隐蔽工程记录；负责计量现场实施工作量；协助业主组织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完成决算编制上报及技术档案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未按照专项维修项目管理要求内容开展监理工作，扣1分/处，扣完为止。

专项处罚条款

季度考核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为合格。凡低于合格分的，每低 1 分扣 10000 元养护监理费。对上季度考核扣分内容不整改的，下季度扣分加倍，且不受单项分值限制。考核表见附件。

考核中发现下列问题，除扣除相应分数外，监理人还应承担经济处罚：

1、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范围内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

2)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3) 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2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2、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既使得得到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每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也须向委托人缴纳 1 万元违约金（在年度养护监理经费中扣减），

3、发现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未敦促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维修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4、未发现设施保护区内违规施工，或发现后未及时想向委托人上报，每次扣除 5000 元。

5、由于监理原因导致月度决算审核上报不及时、专项养护项目决算上报不及时，每次扣除 5000 元。

6、未按要求进行每月定期检查和考核，资料不全，每次扣除 1000 元。

7、未按规定使用养护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8、配合协助委托人工作不得力不到位，差错较多影响工作，每次扣除 5000 元。

9、监理设施范围内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10、监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车辆的，每次扣除 5000 元。